

华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公布华阳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5 年，华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为民、便民的工作思路，围绕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目标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、强化督查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（一）健全领导机构。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刘锐锋同志为第一召集人，镇长、纪委书记、党政办公室主任等同志为召集人，党政办、纪委监察室、组织办、司法所等人员为成员的“华阳镇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”。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也相应健全了领导机构，具体负责本村、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

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相关制度。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华阳镇制定并下发了《华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华阳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步骤及工作措施，对华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。二是建立了华阳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原则和流程。三是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专门成立了华阳镇保密审查小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编制的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进行认真审核，尤其在涉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（三）规范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规范、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。二是华阳镇通过各自网站、专栏等载体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临时性政府信息及时公开，阶段性政府信息定期公开。三是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华阳镇严格按照要求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对公民提出的申请，依法、及时答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，有效地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四是及时公开年度报告。华阳镇切实按照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成立了政务公开监督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经常监督，从而形成了政务公开上下联动、条块结合的机构网络，真正做到了机构常设、人员专职，工作长期抓、主动抓，确保了全镇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、不走过场，有效地

推进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华阳镇通过县、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电子显示屏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据统计，2015 年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公开动态新闻 123 条，公示公告 19 条，基层治理专栏 3 条，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专栏 3 条。点击次数达 150621 人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华阳镇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，指定党政办公室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，但本年度华阳镇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故也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具体标准暂未出台，目前仍属免费提供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 年全镇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5 年，华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内容的及时性还需要改进；

二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交通运输政策法规、行业管理、行政执法等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；

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下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，使全局同志都能够主动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；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及时将交通重大工程建设、交通行政执法管理等政务信息公开公布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；三是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，通过培训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强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四要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通过督促检查等各种方式，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力度，督促各单位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更新和完善，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